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建簡字第23號

原告 致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意婷

被告 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章傑

訴訟代理人 劉雅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參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參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6日簽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委請原告承攬「856館屋頂防水修繕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3,529元（含稅），且原告已於113年12月19日全數完工。又原告前於113年9月20日依系爭契約第2至3項請款工程款及吊車費共計76萬1,746元並開立發票予被告後，被告僅於114年1月3日交付發票日為114年2月15日、票號BD074

01 402、票面金額70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而  
02 原告亦已於114年2月17日將上開支票兌現，故被告尚積欠其  
03 中差額6萬1,746元（計算式：76萬1,746元－70萬元＝6萬1,  
04 746元）。另原告於114年1月13日開立保留款5萬7,586元之  
05 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，且系爭工程已於114年2月24日驗收完  
06 成後，被告迄未給付上開所欠工程款6萬1,746元及保留款5  
07 萬7,586元，共計11萬9,332元，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未置  
08 理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  
09 告應給付原告11萬9,3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 
10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  
12 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請款單、  
14 交易明細、統一發票、系爭支票、存摺內頁影本、新莊丹鳳  
15 郵局第218號存證信函及臺北六張犁郵局第167號存證信函等  
16 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5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  
17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  
18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 
19 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  
2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萬9,3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 
21 翌日即114年8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22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2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26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28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  
29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 
30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 
31 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 
08 書記官 蘇炫綺

09 計 算 書

| 10 項 目  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11 第一審裁判費 | 1,760元    |     |
| 12 合 計    | 1,760元    |     |